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九个不得”

- 1、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2、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3、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4、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 5、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将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7、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8、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9、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目 录

1、2024 年全区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1
2、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2
3、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3
4、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4
5、房地产情况.....	5
6、国内外贸易.....	6
7、招商引资.....	7
8、企业发展情况.....	8
9、人才引进情况.....	9
10、创新创业平台、用电情况.....	10
11、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11
12、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12
13、2024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13
14、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

2024 年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单位：%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8.8										
3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										
4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										
6	自营出口	22.9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市累计	全市增长 (%)	区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市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	—	—	—	—	—	增长 6%		增长 6%	
其中：工业增加值	—	—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	—	—	—	增长 6.5%		确保增长 5.5%， 力争增长 6%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	—	—	—	增长 6.5%， 力争增长 7.0%		确保增长 7.5%， 力争增长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6.4	8.8	628.6	7.6	增长 6.5%		确保增长 6%， 力争增长 6.5%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93.2	8.9	394.6	8.0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90.4	9.1	241.3	7.1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	88.2	9.6	285.8	10.5				
固定资产投资额	—	—	10.2	—	7.3	350 亿元以上，区内 力争 300 亿		正增长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5.4	—	17.0	-15.0	9 亿美元以上	64.2	9.02 亿美元	64.1
自营出口	—	115.0	22.9	822.2	1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85.7	5.2	1135.6	2.2	增长 5%，力争增 长 5.5% 以上		增长 5.5%	

本表“全市累计”及“全市增长”两指标，均以杭州市统计月报为依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312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6.4	—	8.8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93.2	—	8.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90.4	—	9.1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88.2	—	9.6
出口交货值	亿元	65.5	47.4	38.0
营业收入	亿元	441.7	396.6	11.4
研发费用	亿元	37.5	36.2	3.6
利润总额	亿元	1.8	9.8	-81.3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60.4	54.0	11.8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21454	124429	-2.4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1012	9395	17.2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4650	29664	16.8

注：“规模以上工业”是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市实行“在地原则”统计。

本表研发费用数据取自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表。

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793	—	—
营业收入	亿元	508.6	478.7	6.2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亿元	380.0	329.1	1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亿元	16.5	13.9	1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亿元	70.2	65.5	7.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亿元	0.8	0.9	-1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亿元	0.8	0.7	14.4
利润总额	亿元	50.2	68.8	-27.0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109.4	126.8	-13.7
期末用工人数	人	215250	227941	-5.6

注：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业和金融企业。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表指标数据为初步汇总数。

房 地 产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销售面积(平方米)	16948	134210	179648	-25.3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	14952	129179	120743	7.0
商业地产成交面积	1996	5031	56536	-91.1
房地产销售套数(套)	130	919	1199	-23.4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套数	123	897	956	-6.2
商业地产成交套数	7	22	240	-90.8
二、房地产销售额(亿元)	6.8	56.3	58.5	-3.8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额	5.9	54.3	48.4	12.2
商业地产成交额	0.9	2.0	9.8	-79.7
三、房地产库存面积(平方米)	—	424185	367987	15.3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面积	—	102889	141802	-27.4
商业地产库存面积	—	218300	218758	-0.2
房地产库存套数(套)	—	2005	2590	-22.6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套数	—	856	1183	-27.6
商业地产库存套数	—	1081	1342	-19.4

注：此表的房地产数据由住建局提供，为网签数。

国内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7	81.5	5.2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	71.8	68.3	5.1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户数	727	666	9.2
三、商贸销售额(限额以上企业)	610.9	504.3	21.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607.9	501.5	21.2
住宿和餐饮业	3.0	2.8	7.9

对外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自营进出口额	146.9	—	23.7
其中：自营出口	115.0	—	22.9

招 商 引 资

指 标 名 称	本年累计	市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历年累计
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个)	32	—	—	1219
外商投资总额(亿美元)	0.6	—	—	528.5
其中：增资(含减资)	0.5	—	—	—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个数(个)	2	—	—	—
其中：增资项目个数	2	—	—	—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5.8	9.02	64.1	135.5

注：此表数据由区商务局提供。

企 业 发 展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新增	上年同期	历年累计	
一、新上市企业	个	0	0	72	
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个	—	—	2601	
三、孵化企业	个	0	0	1232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0	0	16.7	
四、新办工商注册单位数	个	2023	2702	96802	
合计注册资本	内资	亿元	41.79	206.56	—
	外资	亿美元	0.08	0.03	—
五、江北招商引资新注册企业数	个	88	85	—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2.7	2.1	—	

注：工商注册单位数为截止到2月29日的数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已取消资格企业数，为实际拥有数。

江北注册企业数为截止到2月20日的数据。

人才引进情况

单位：人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	2002 年以来累计
一、引进人才总数	3642	3617	0.7	538791
其中：博士	37	42	-11.9	3132
硕士	412	406	1.5	90620
二、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个)	80	86	-7.0	5928

注：此表数据由区人社局及人才办提供，“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统计是从 2008 年 7 月开始。

创新创业平台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年新认定	累计数
一、期末众创空间	个	0	37
其中：国家级	个	0	19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35
二、期末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0	95
其中：国家级	个	0	18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42

用 电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72845	63979	13.9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7621	15584	13.1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5498	5302	3.7

注：此表由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滨江分公司营商服务中心提供。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工业总产值	—	3474845	3181053	9.2
工业销售产值	—	3349891	3018217	11.0
出口总额	—	647774	468996	38.1
营业收入	—	9544143	8923935	6.9
利润总额	—	544294	805179	-32.4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出口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一、信息技术产业	6316594	12.2	480289	-25.2	547318	44.2
其中:通信设备	2047613	5.5	-31207	—	434318	34.0
信息软件	5348090	12.0	454272	-32.1	266271	13.7
物联网	1917022	-0.8	-110717	—	422296	43.7
安防	1659242	3.1	-37470	—	431045	50.4
电子商务	2435692	21.8	600280	-16.1	—	—
集成电路	404858	26.5	-18216	—	55729	40.8
二、生物医药大健康	425052	6.6	-18103	—	5848	-12.7
三、新能源产业	759405	46.9	29752	103.4	25509	4.9
四、节能环保产业	701045	44.4	24454	-827.3	7013	9.6
五、数字传媒	1422844	14.5	354643	13.1	—	—

注：表中以企业主导产业分类，按企业统计。软件收入是指软件企业的全部收入，而非软件产品收入。

2024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区年度目标	市下达年度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6%	增长 6%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增长 6.5%， 力争增长 7.0%	确保增长 7.5%，力争增长 8%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增长 6.5%	确保增长 5.5%，力争增长 6%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6.5%	确保增长 6%，力争增长 6.5%
5	固定资产投资	350 亿元以上， 区内力争 300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正增长， 制造业投资确保增长 20%，力争增长 2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 力争增长 5.5%以上	增长 5.5%
7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0%左右	9.75%
8	服务贸易出口额		58.25 亿美元
9	实际利用外资	9 亿美元以上	9.02 亿美元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2016年开始，R&D经费计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2015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和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不论是本期生产的、还是上期生产的，只要是本期销售出去的均包括在内。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是指企业按合同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企业为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也应视同销售，这部分也作为销售统计。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范围、计算价格和计算方法与工业总产值一致，但两者计算的基础不同；工业销售产值计算的基础是产品销售总量，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基础是工业产品生产总量。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各种食品、燃料；（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5）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刊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实际利用外资 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